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220 号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公司的税务	7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吉人高新	指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吉人树脂	指	苏州吉人树脂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吉人漆业	指	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
吉中吉	指	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
淮安造漆	指	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
湖北吉人	指	湖北吉人水性汽车涂料有限公司/湖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
辽宁吉人	指	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
江西吉人	指	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克罗奥	指	江西克罗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人涂装	指	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涂教育	指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吉贝	指	河北吉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曹钧、张明阳律师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400 号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9 年、2020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220 号

致：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曹钧、张明阳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验证，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引第 4 号》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股转公司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法律意见书。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事宜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份进入股转系统挂牌流通，同意



在取得相应核准后，公司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经查验公司工商档案、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历次验资报告及年检公司、《公司章程》、大信审字[2014]第 3-00477 号《审计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5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吉人漆业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系由吉人漆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发起人以吉人漆业的净资产出资，出资资产已经评估且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值，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设立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合法存续

1.经查验，公司前身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检公示。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3.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等致使公司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需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条审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前所述，公司系由吉人漆业改制而来，吉人漆业设立时名称为吉人树脂，吉人树脂由自然人吉文明、吉伟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苏州工商局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7000059553）。

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高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E00463]号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7.03 万元和 4,773.86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查验，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成立以来的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由东吴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前身的设立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为吉人漆业（吉人树脂），吉人树脂由自然人吉文明、吉伟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吉人漆业（吉人树脂）股权历经多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吉人漆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1,200	95.24	货币
2	吉中吉	60	4.76	货币
合计		1,260	100	--

经查验，吉人漆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①2014 年 6 月 10 日，大信对吉人漆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3-0047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吉人漆业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为 122,569,015.90 元。

②2014 年 6 月 15 日，天健兴业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吉人漆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5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吉人漆业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72.44 万元。

③2014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出具（05000224）名称变更[2014]第 06250008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④2014年7月8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47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吉人漆业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16,821,232.94 元，按 1:0.1079 折合成 1,260 万股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 元，股本 1,260 万元，余额 104,221,262.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吉人漆业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3)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起人吉伟和吉中吉签订了《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4)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吉人漆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5) 2014 年 7 月 9 日，大信对吉人漆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3-0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吉人漆业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260 万元。

(6) 2014 年 7 月 21 日，苏州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7000059553）。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吉伟	1,200	净资产折股	95.24
2	吉中吉	60	净资产折股	4.76
合计		1,260	--	100

根据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



相关手续。

2.公司设立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吉伟的身份证、吉中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发起人吉伟、吉中吉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且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公司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及吉人漆业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材料，公司具备《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发起人共有 2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发起人起草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名称经苏州工商局预先核准；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公司住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系由吉人漆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起人吉伟和吉中吉签订《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范围和经营宗旨、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财务、税务、审计、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以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发起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4 年 6 月 10 日，大信对吉人漆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3-0047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吉人漆业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为 122,569,015.90 元。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4 年 6 月 15 日，天健兴业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吉人漆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5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吉人漆业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72.44 万元。

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4 年 7 月 9 日，大信对吉人漆业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3-0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将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16,821,232.94 元（专项储备 5,747,782.96 元）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 12,600,000.00 元，余额 104,221,232.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



位。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1.2014年6月20日，吉人漆业执行董事向全体发起人及吉人漆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2014年7月9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吉伟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吉富华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小军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鑫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长青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麻富忠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锋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发起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公司是由吉人漆业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吉人漆业原有的生产、供应、销售之业务体系；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核定的营业范围为研发、销售高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E00463]号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756.81	99.47	34,878.41	98.99
其他业务收入	250.50	0.53	356.09	1.01
合计	47,007.31	100.00	35,234.49	100.00

3.根据吉中吉的《公司章程》和最新《营业执照》，吉中吉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

4.根据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资产均足额到位。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的《验资报告》，吉人漆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由吉人漆业整体变更而来，吉人漆业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公司相关资产均已更名或过户至公司名下。

3.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地，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4.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财产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受控股股东的控制。

2.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及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工资发放表和吉中吉的工资发放表及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的子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

3.根据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公司提供的在职员工名单、工资单、相关部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经查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任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基本账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关支行	481958193312
2	淮安造漆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城南支行	1110020109000008073
3	湖北吉人	中国银行宜城市支行营业部	561262794710
4	河北吉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西龙凤嘉园支行	100225675436
5	辽宁吉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辽河支行	315571580196
6	江西吉人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滨江支行	1506003209200025829
7	江西克罗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199244086271
8	吉人涂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102265509100010564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



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查验，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分别负责供应、生产、销售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2.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生产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3.经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有关业务资质及《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自然人发起人

吉伟，男，中国国籍，1959年11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住权，身份证号：32050419591127****，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

2.法人发起人

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6日，注册于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595631660F，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18号104室、106室、108室，法定代表人为汤承业，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营业期限为长期。

吉中吉已经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检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中吉合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中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366.5	91.6250%	货币
2	吉富华	8	2.0000%	货币
3	唐根男	6	1.5000%	货币
4	徐泽孝	6	1.5000%	货币
5	刘长青	4	1.0000%	货币
6	伍来根	4	1.0000%	货币
7	韩学平	2	0.5000%	货币
8	王锋	1	0.2500%	货币
9	陈利华	1	0.2500%	货币
10	姚洪如	1	0.2500%	货币
11	贾卫	0.5	0.1250%	货币



合计	400	100	--
----	-----	-----	----

3.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方式、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吉伟	1,200	净资产折股	95.24
2	吉中吉	60	净资产折股	4.76
合计		1,260	--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吉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吉中吉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上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 2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吉伟	86,400,000	货币	85.1064%
2	王秀英	7,984,800	货币	7.8652%
3	吉中吉	4,320,000	货币	4.2553%
4	孟凡辉	1,015,200	货币	1.0000%
5	吉富华	351,000	货币	0.3457%
6	唐根男	180,000	货币	0.1773%
7	徐泽孝	180,000	货币	0.1773%
8	刘长青	180,000	货币	0.1773%
9	伍来根	90,000	货币	0.0887%
10	张鑫	90,000	货币	0.0887%
11	黄小军	90,000	货币	0.0887%
12	王锋	72,000	货币	0.0709%
13	陈利华	45,000	货币	0.0443%
14	姚洪如	45,000	货币	0.0443%
15	贾卫	45,000	货币	0.0443%
16	厉金武	45,000	货币	0.0443%
17	刘志萍	45,000	货币	0.0443%



18	张其勇	45,000	货币	0.0443%
19	朱振玲	45,000	货币	0.0443%
20	汪中伟	36,000	货币	0.0355%
21	宗磊	36,000	货币	0.0355%
22	沈小龙	36,000	货币	0.0355%
23	陈相楠	36,000	货币	0.0355%
24	李俊	36,000	货币	0.0355%
25	麻富忠	36,000	货币	0.0355%
26	周广乾	36,000	货币	0.0355%
合计		101,520,000	--	100.0000%

(1) 法人股东吉中吉

吉中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中吉持有公司 4,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53% 的股份。

(2) 公司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住所
1	吉伟	86,400,000	85.1064%	32050419591127****	苏州市姑苏区
2	王秀英	7,984,800	7.8652%	32050219381019****	苏州市姑苏区
3	孟凡辉	1,015,200	1.0000%	32032619740911****	苏州工业园区
4	吉富华	351,000	0.3457%	32062219761227****	苏州工业园区
5	唐根男	180,000	0.1773%	32050219630821****	苏州市姑苏区
6	徐泽孝	180,000	0.1773%	32050219640805****	苏州市姑苏区
7	刘长青	180,000	0.1773%	34240119801206****	苏州市虎丘区
8	伍来根	90,000	0.0887%	33052319620115****	浙江省安吉县
9	张鑫	90,000	0.0887%	32132219830805****	苏州市虎丘区
10	黄小军	90,000	0.0887%	51062319800417****	苏州市虎丘区
11	王锋	72,000	0.0709%	32032319820210****	苏州市姑苏区
12	陈利华	45,000	0.0443%	33052319611103****	浙江省安吉县



13	姚洪如	45,000	0.0443%	32081119600610****	淮安市清河区
14	贾卫	45,000	0.0443%	61042319850203****	苏州市相城区
15	厉金武	45,000	0.0443%	33052319791107****	苏州市相城区
16	刘志萍	45,000	0.0443%	32070519770114****	苏州市相城区
17	张其勇	45,000	0.0443%	34212719770509****	安徽省阜南县
18	朱振玲	45,000	0.0443%	34032219771102****	苏州市相城区
19	汪中伟	36,000	0.0355%	34253119871016****	苏州市相城区
20	宗磊	36,000	0.0355%	32102319850707****	苏州市工业园区
21	沈小龙	36,000	0.0355%	32068219840213****	江苏省如皋市吴窑镇
22	陈相楠	36,000	0.0355%	34222219870621****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23	李俊	36,000	0.0355%	32062219631109****	苏州市姑苏区
24	麻富忠	36,000	0.0355%	34120419730807****	苏州市相城区
25	周广乾	36,000	0.0355%	37082519750505****	山东省邹城市太平镇 北亢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之法人股东吉中吉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5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吉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1064%；吉伟通过持有吉中吉 91.625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4.255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361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吉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477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验字[2014]第 3-00021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查验，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吉人漆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对应的债权和债务均由公司承担，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对各股东的访谈，经查验相关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系股东吉中吉的控股股东。
- 2.公司股东吉伟、吉富华、唐根男、徐泽孝、刘长青、伍来根、王锋、陈利华、姚洪如和贾卫同时投资了吉中吉。
- 3.公司股东王秀英系吉伟之岳母。
- 4.公司股东唐根男与王锋系翁婿关系。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公司前身吉人树脂的设立

1998年4月17日，苏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名称预核（98）第2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苏州吉人树脂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期至1998年10月17日。

1998年7月20日，吉人树脂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

1998年7月22日，苏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苏瑞会资（1998）字第009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止1998年7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的出资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年7月29日，苏州市工商局向吉人树脂核发了注册号为104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树脂、涂料、油漆、涤纶树脂。

吉人漆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文明	30	60	货币
2	吉伟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200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18日，吉人树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吉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伟，将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潘璐。

同日，吉文明分别与吉伟、潘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8月19日，吉人树脂召开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年8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人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30	60	货币
2	潘璐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3.200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16日，吉人树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吉伟增加出资1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2月23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4）109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3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4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吉人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130	86.67	货币
2	潘璐	20	13.33	货币
合计		150	100	--

4.2005 年 3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5 年 3 月 15 日，吉人树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苏州吉人树脂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5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向吉人漆业出具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05）名称变更[2005]第 03150004 号）。

2005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5.200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0 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吉伟以货币出资，并通过《吉人漆业章程修正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7 年 5 月 9 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明诚验字(2007)1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2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吉人漆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580	96.67	货币
2	潘璐	20	3.33	货币
合计		600	100	--

6.2010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0 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吉伟以货币出资，并通过《吉人漆业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8 月 3 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德勤会验字(2010)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13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吉人漆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1,180	98.33	货币
2	潘璐	20	1.67	货币
合计		1,200	100	--

7.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1 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潘璐将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吉伟；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260 万元，由吉中吉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1 日，潘璐与吉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4 月 23 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德勤会验字



(2014)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4月25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吉人漆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1,200	95.24	货币
2	吉中吉	60	4.76	货币
合计		1,260	100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吉人漆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吉人漆业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2014年7月，吉人漆业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60万元，股份总额为1,260万股，股本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吉伟	1,200	净资产折股	95.24
2	吉中吉	60	净资产折股	4.76
合计		1,260	--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1. 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830 号）。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1374”，证券简称为“吉人高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6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16 万元，公司注册资金由 1,260 万元增加到 3,150 万元，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5 年 7 月 7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3-00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8,900,000.00 元转增股本。

2015 年 6 月 19 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伟	3,000	95.24
2	吉中吉	150	4.76
合计		3,150	100



3.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15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4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其中以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转增 1,89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040 万股。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3-00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8,900,000.00 元转增股本。

2015 年 10 月 15 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63716T），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伟	4,800	95.24
2	吉中吉	240	4.76
合计		5,040	100

4.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向不超过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不超过 500 万股，向不超过 24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4.38 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280,000.00 元（含人民币 26,280,000.00 元），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7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3-000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秀英、吉富华等 25 个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 26,280,000 元，其中 6,000,000 元计入实收股本，20,2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6 年 3 月 24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伟	48,000,000	85.1063
2	王秀英	5,000,000	8.8652
3	吉中吉	2,400,000	4.2552
4	吉富华	150,000	0.2660
5	唐根男	100,000	0.1773
6	徐泽孝	100,000	0.1773
7	刘长青	100,000	0.1773
8	伍来根	50,000	0.0887
9	张鑫	50,000	0.0887
10	黄小军	50,000	0.0887
11	王锋	40,000	0.0709
12	陈利华	25,000	0.0443
13	姚洪如	25,000	0.0443



14	庞昌洋	25,000	0.0443
15	贾卫	25,000	0.0443
16	厉金武	25,000	0.0443
17	刘志萍	25,000	0.0443
18	张其勇	25,000	0.0443
19	朱振玲	25,000	0.0443
20	汪中伟	20,000	0.0355
21	宗磊	20,000	0.0355
22	张慧敏	20,000	0.0355
23	沈小龙	20,000	0.0355
24	陈相楠	20,000	0.0355
25	李俊	20,000	0.0355
26	麻富忠	20,000	0.0355
27	周广乾	20,000	0.0355
合计		56,400,000	100

5.2017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64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28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4,51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152 万股。

2017 年 9 月 19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512 万元转增股本。

2017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63716T），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伟	86,400,000	85.1064%
2	王秀英	9,000,000	8.8652%
3	吉中吉	4,320,000	4.2553%
4	吉富华	270,000	0.2660%
5	唐根男	180,000	0.1773%
6	徐泽孝	180,000	0.1773%
7	刘长青	180,000	0.1773%
8	伍来根	90,000	0.0887%
9	张鑫	90,000	0.0887%
10	黄小军	90,000	0.0887%
11	王锋	72,000	0.0709%
12	陈利华	45,000	0.0443%
13	姚洪如	45,000	0.0443%
14	庞昌洋	45,000	0.0443%
15	贾卫	45,000	0.0443%
16	厉金武	45,000	0.0443%
17	刘志萍	45,000	0.0443%
18	张其勇	45,000	0.0443%
19	朱振玲	45,000	0.0443%
20	汪中伟	36,000	0.0355%
21	宗磊	36,000	0.0355%
22	张慧敏	36,000	0.0355%
23	沈小龙	36,000	0.0355%
24	陈相楠	36,000	0.0355%
25	李俊	36,000	0.0355%
26	麻富忠	36,000	0.0355%
27	周广乾	36,000	0.0355%
合计		101,520,000	100.0000%

6.2019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同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



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8月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809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6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伟	86,400,000	85.1064%
2	王秀英	9,000,000	8.8652%
3	吉中吉	4,320,000	4.2553%
4	吉富华	270,000	0.2660%
5	唐根男	180,000	0.1773%
6	徐泽孝	180,000	0.1773%
7	刘长青	180,000	0.1773%
8	伍来根	90,000	0.0887%
9	张鑫	90,000	0.0887%
10	黄小军	90,000	0.0887%
11	王锋	72,000	0.0709%
12	陈利华	45,000	0.0443%
13	姚洪如	45,000	0.0443%
14	庞昌洋	45,000	0.0443%
15	贾卫	45,000	0.0443%
16	厉金武	45,000	0.0443%
17	刘志萍	45,000	0.0443%
18	张其勇	45,000	0.0443%
19	朱振玲	45,000	0.0443%
20	汪中伟	36,000	0.0355%
21	宗磊	36,000	0.0355%
22	张慧敏	36,000	0.0355%
23	沈小龙	36,000	0.0355%
24	陈相楠	36,000	0.0355%
25	李俊	36,000	0.0355%
26	麻富忠	36,000	0.0355%
27	周广乾	36,000	0.0355%
合计		101,52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的公告、公司的说明及股转系统披露的监管信息，经查



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未受到处罚。

7.201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3 日，庞昌洋与吉富华签订《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庞昌洋将持有的公司 45,000 股份以总价 110,841.38 元的对价转让给吉富华。

2019 年 9 月 3 日，张慧敏与吉富华签订《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庞昌洋将持有的公司 36,000 股份以总价 88,673.10 元的对价转让给吉富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伟	86,400,000	85.1064%
2	王秀英	9,000,000	8.8652%
3	吉中吉	4,320,000	4.2553%
4	吉富华	351,000	0.3457%
5	唐根男	180,000	0.1773%
6	徐泽孝	180,000	0.1773%
7	刘长青	180,000	0.1773%
8	伍来根	90,000	0.0887%
9	张鑫	90,000	0.0887%
10	黄小军	90,000	0.0887%
11	王锋	72,000	0.0709%
12	陈利华	45,000	0.0443%
13	姚洪如	45,000	0.0443%
14	贾卫	45,000	0.0443%
15	厉金武	45,000	0.0443%
16	刘志萍	45,000	0.0443%
17	张其勇	45,000	0.0443%
18	朱振玲	45,000	0.0443%
19	汪中伟	36,000	0.0355%
20	宗磊	36,000	0.0355%
21	沈小龙	36,000	0.0355%
22	陈相楠	36,000	0.0355%
23	李俊	36,000	0.0355%
24	麻富忠	36,000	0.035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5	周广乾	36,000	0.0355%
合计		101,520,000	100.0000%

8.202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9 日，王秀英与孟凡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秀英将持有的公司 101.52 万股股份以总价 56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孟凡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伟	86,400,000	85.1064%
2	王秀英	7,984,800	7.8652%
3	吉中吉	4,320,000	4.2553%
4	孟凡辉	1,015,200	1.0000%
5	吉富华	351,000	0.3457%
6	唐根男	180,000	0.1773%
7	徐泽孝	180,000	0.1773%
8	刘长青	180,000	0.1773%
9	伍来根	90,000	0.0887%
10	张鑫	90,000	0.0887%
11	黄小军	90,000	0.0887%
12	王锋	72,000	0.0709%
13	陈利华	45,000	0.0443%
14	姚洪如	45,000	0.0443%
15	贾卫	45,000	0.0443%
16	厉金武	45,000	0.0443%
17	刘志萍	45,000	0.0443%
18	张其勇	45,000	0.0443%
19	朱振玲	45,000	0.0443%
20	汪中伟	36,000	0.0355%
21	宗磊	36,000	0.0355%
22	沈小龙	36,000	0.0355%
23	陈相楠	36,000	0.0355%
24	李俊	36,000	0.0355%
25	麻富忠	36,000	0.0355%
26	周广乾	36,000	0.0355%
合计		101,52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各股东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未受到处罚；发起人及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高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E00463]号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淮安造漆	涂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吉人	油漆、涂料生产、储存、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钢结构防火涂料、水性漆、船舶漆、防腐漆、耐高温漆、划线漆、地坪漆醇酸、环氧、氨基生产、储存、销售及相关工程的施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辽宁吉人	涂料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吉人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克罗奥	水性树脂、水性涂料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氨基树脂、不饱和聚氨酯树脂、饱和聚酯、醇酸树脂、酚醛树脂、丙烯酸树脂、丙烯酸压敏胶、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酯树脂、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酯甲酯、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丁酮肟、二甲苯、甲苯、溶剂油、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环己酮、正丁醇、异丁醇、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苯酚、季戊四醇、苯甲酸、对苯二甲酸、复合催干剂、石油树脂、无水乙醇、甲醇、碳九、甲缩醛、锌粉、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批发（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人涂装	涂装工程、保温防水工程、防火涂料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研发、销售：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涂教育	教育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安全	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	2018.08.30-2021.08.29



序号	资质类别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生产			管理局	
2		江西吉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10.13-2023.10.12
3		湖北吉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17-2022.01.16
4		淮安造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9.08.16-2022.08.17
5		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监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8.06.25-2021.06.24
6		江西吉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8.7-2023.8.6
7		湖北吉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监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8.12.28-2021.12.27
8		淮安造漆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9.03.26-2022.03.25
9		江西克罗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	2019.03.26-2022.03.25
10	道路运输	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02.25-2025.02.24
11		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08.23-2021.08.22
12	对外贸易	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苏州海关（苏相城办）	--
13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相城）	--
14	排污许可	公司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0.24.-2021.10.23.
15		江西吉人	排污许可证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2023.7.1.
16		湖北吉人	排污许可证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9.24.-2023.9.23.
17		淮安造漆	排污许可证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10.16.-2022.10.15.
18		辽宁吉人	排污许可证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5.-2023.7.2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



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且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相关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资质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不会造成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吉人树脂 1998 年 7 月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树脂、涂料、油漆、涤纶树脂。

2.2002 年 4 月 10 日，吉人树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树脂、涂料、涤纶树脂。2002 年 4 月 15 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2002 年 8 月 5 日，吉人树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涂料树脂、涂料、聚酯系列漆，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2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4.2005年10月20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涂料、聚酯系列漆（涉及行业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并通过了《吉



人漆业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5年10月21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5.2007年10月30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涂料、油漆，并通过了新的《吉人漆业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07年11月5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6.2008年6月17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涂料、油漆；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并通过《吉人漆业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8年6月18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059553），确认了本次变更。

7.2008年7月29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涂料、油漆；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并通过《吉人漆业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8年7月30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8.2009年10月22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涂料、油漆；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并通过《吉人漆业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9年11月6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9.2012年8月30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进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E00463]号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2年8月31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10.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销售高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安



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E00463]号所列范围经营）。2014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11.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销售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E00463]号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1 月 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12.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销售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E00463]号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1 年 3 月 1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756.81	99.47	34,878.41	98.99
其他业务收入	250.50	0.53	356.09	1.01
合计	47,007.31	100.00	35,234.49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独立董事马树立之妹妹为其经营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根据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5.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公司



及其前身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的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1064%；吉伟通过持有吉中吉 91.625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4.255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361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吉伟外，王秀英持有公司 7.8652%的股份。王秀英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之岳母。

股东王秀英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

淮安造漆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139430646W。公司住所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孔莲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其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涂料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淮安造漆 100%的股权。

（2）湖北吉人水性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湖北吉人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为宜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84078900578Y，住所为湖北省宜城市雷雁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周广乾，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油漆、涂料生产、存储、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钢结构防火涂料、水性漆、船舶漆、防腐漆、耐高温漆、划线漆、地坪漆醇酸、环氧、氨基生产、储存、销售及相关工程的施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湖北吉人 100%的股权。

（3）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

辽宁吉人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102MA0QE5NQXL，住所地为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 2111020090140207（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田学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涂料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辽宁吉人 100%的股权。

（4）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吉人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登记机关为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81MA37W8D83F，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法定代表人为马运勇，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江西吉人 100%的股权。

（5）江西克罗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克罗奥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81MA38C22U9J，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法定代表人为朱振玲，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水性树脂、水性涂料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氨基树脂、不饱和聚氨酯树脂、饱和聚酯、醇酸树脂、酚醛树脂、丙烯酸树脂、丙烯酸压敏胶、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酯树脂、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酯甲酯、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丁酮肟、二甲苯、甲苯、溶剂油、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环己酮、正丁醇、异丁醇、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苯酚、季戊四醇、苯甲酸、对苯二甲酸、复合催干剂、石油树脂、无水乙醇、甲醇、碳九、甲缩醛、锌粉、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批发（无仓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克罗奥系江西吉人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江西吉人持有江西克罗奥 100%的股权。

（6）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吉人涂装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YFGRQXX，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锋，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涂装工程、保温防水工程、防火涂料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研发、销售：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吉人涂装 100%的股权。

（7）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梁山分公司）

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梁山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32MA3U3PQH9P，住所为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 220 国道水泊焊割对过，法定代表人为张鑫，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4.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中涂教育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长宁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MA1FW40Q0P，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1 幢楼 1 楼 19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诗榕，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涂教育 5%的股权。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吉中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吉中吉 91.6250%的股权。吉中吉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河北吉贝

河北吉贝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7065735948X，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尹庄乡房官营村，法定代表人为许喆，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伟持有河北吉贝 100%的股权。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吉富华	董事长、总经理



吉伟	董事
刘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泽孝	董事、副总经理
韩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
王锋	董事
丁智	独立董事
黄鹏	独立董事
马树立	独立董事
麻富忠	监事会主席
陈相楠	监事
沈小龙	监事
徐亚军	财务总监
汤承业	公司原董事（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黄小军	公司原董事（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袁秀国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陶海根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王伟华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唐根男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



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联
1	吉伟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吉伟任职董事
2	黄鹏	江苏君和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持股 50%
3		苏州工业园区云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控制的江苏君和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马树立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公司独立董事马树立为其经营者
5		上海卡博尔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马树立之爱人为其股东
6		张家港市杨舍镇信德货运部	公司独立董事马树立之父亲为其经营者
7		上海星之然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马树立之妹为其经营者
8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浩之然商务咨询服务部	公司独立董事马树立之岳父为其经营者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马树立任合伙人
9	汤承业	吉中吉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汤承业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控制的公司
10	陶海根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陶海根持股 10%，并为其董事
11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园区分所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分所，公司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陶海根为其负责人
12	王伟华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伟华直接持股 18%，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3		苏州工业园区凯绿通农机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伟华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4		苏州几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伟华之子王珂威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5	王锋	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锋之弟弟王琪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	--	--	-----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联
1	张鑫	公司	张鑫系公司原董事，2018年5月辞去董事职务
2	王伟华	苏州工业园区帅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伟华曾持有 18.84% 出资额，并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5月已转让出资额
3		苏州六十八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伟华之子王珂威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	吉伟	奢瑞（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控制的吉中吉原持股 100% 的公司，吉中吉于 2018 年 8 月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许喆
5	淮安造漆	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批发中心	原淮安造漆出资设立，目前已注销。
6		淮阴市造漆厂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经营部	原淮安造漆出资设立，目前已注销。

（1）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批发中心

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批发中心系淮安造漆改制前设立，设立时间为 1996 年 5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注册号为 3207001101988，企业地址为新浦朝阳路 6-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新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油漆、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目前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完成注销。

（2）淮阴市造漆厂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经营部

淮阴市造漆厂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经营部系淮安造漆改制前设立，设立时间为 1998 年 12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注册号为 3207001803242。企业地址为新浦朝阳中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洪海，企业类型为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经营范围为油漆、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以上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

目前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公司与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吉中吉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金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金额（元）
采购酒水	799,492.00	884,4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出租一楼三间办公室，发生的租金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金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金额（元）
房产租赁	38,095.24	38,095.24

2. 公司与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向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金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金额（元）
销售油漆、涂料	876,840.20	392,579.21

（2）向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金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金额（元）
采购涂料	902.65	0

3. 公司与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金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金额（元）
销售油漆、涂料	1,592.92	1,511.58

4. 公司与董事韩学平之间的资金拆借



期间	拆入/拆出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余额	说明
2019 年度	拆出	60,000.00	240,000.00	156,000.00	144,000.00	未约定收取利息
2020 年度	--	144,000.00	0	144,000.00	0	

5.公司与监事沈小龙之间的资金拆借

期间	拆入/拆出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余额	说明
2020 年度	拆出	0	60,000.00	60,000.00	0	未约定收取利息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为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合同起始日	授信合同到期日
吉伟、潘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最高额授信合同》（0110200011-2017 年（授信）字 199770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1-2017 相城（保）字 1997704 号）	4000	2017.6.27	2019.5.31
吉伟、潘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最高额授信合同》（0110200011-2019 年（授信）字 199770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1-2017 相城（保）字 1997704 号）	4000	2019.6.17	2020.6.30
吉伟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苏光相授 2020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光相保 2020046）	5000	2020.12.30	2022.6.29

7.公司与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公司向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职工培训费 4,900.00 元。

经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



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有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规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及相关制度。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人签字后生效。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机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关联方的访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公司之子公司除外）亦均未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吉伟出具了《关于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



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未投资于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与之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5）其它任何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期间及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已经在其为本次挂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



对有关关联交易和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公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统一登记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取得的不动产统一登记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序号	证号	所有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4390号	公司	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	出让	工业用地/非居住	土地面积37440.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095.90	2054年2月4日止	无



				权			m ²		
2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3号	江西吉人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21333.2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98.86 m ²	2064年5月28日止	无
3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5号	江西吉人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8078.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28.96 m ²	2064年5月28日止	无
4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6号	江西吉人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8078.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67.2 m ²	2064年5月28日止	无
5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7号	江西吉人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8078.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50 m ²	2064年5月28日止	无
6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40号	江西吉人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8078.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50 m ²	2064年5月28日止	无
7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9号	江西吉人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8078.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50 m ²	2064年5月28日止	无
8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8号	江西吉人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8078.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50.4 m ²	2064年5月28日止	无

9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4号	江西吉人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8078.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25.28 m ²	2064年5月28日止	无
10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41号	江西吉人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8078.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10.77 m ²	2064年5月28日止	无
11	鄂（2019）宜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861号	湖北吉人	宜城市雷雁大道（孔湾镇吕岗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门卫、配电室、锅炉房、泵房、车间、化学品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66695.1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总）9803.99 m ²	2064年6月4日止	无

（二）尚未取得不动产统一登记证的土地所有权

序号	证号	所有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淮 C 国用（2015）第4544号	淮安造漆	淮安市孔莲路以北、楚盐路以东（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66,089.00	2064年12月24日止	无
2	盘双国用（2016）第100021号	辽宁吉人	盘锦市双工街南、工贸路西	出让	工业用地	56,610.70	2065年6月16日止	无

（三）公司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1）淮安造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淮安造漆目前位于淮安市孔莲路以北、楚盐路以东（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的一期厂房已建设完成，并取得消防安全环保等验收手续，但尚未取得房产证书，淮安造漆已取得上述房屋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和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淮安造漆的说明、经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的《关于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施工建设情况的说明》经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确认的《关于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不动产情况的说明》，淮安造漆上述地块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3万吨/年）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二期工程（5万吨/年）已获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续流程正在推进中。淮安造漆一期工程的建筑物可在二期工程建成后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淮安造漆无违法用地行为，不会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行为受到处罚。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明淮安造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建设规划管理及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致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淮安造漆已取得上述房屋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待二期厂房建成后一并申请办理全部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淮安造漆目前未取得一期厂房房屋所有权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江西吉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江西吉人土地及房产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原所有权人为德莱化工。江西吉人目前尚存在一栋二层综合楼（1021.6 m²）、一处门卫（30.8 m²）、一处锅炉房（312 m²）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建筑均为江西德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系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江西吉人出具的说明，江西吉人已启动上述地块的二期工程建设工作，上述三处房产将与二期工程同期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贵溪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江西吉人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该局目前及以后不会对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处罚。江西吉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在其规划及房屋建设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房屋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江西吉人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规划及房屋建设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房屋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致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江西吉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非生产用房，且除门卫以外，综合楼和锅炉房已不再使用，不使用上述房产对江西吉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江西吉人已取得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不动产证书，其主要生产用房已取得不动产证书，在二期工程建设时将一并办理前述无房产证房屋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吉人目前尚未取得上述三处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辽宁吉人厂房正在建设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实际拥有并使用上述房产，公司子公司暂时尚未取得部分房产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引致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详见附表一。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商标注册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专用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证副本及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所有权详见附表二。

根据公司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证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权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专利使用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六）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国作登字-2014-F-00158085	吉人	美术作品	公司	2004年3月2日	2014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2	国作登字	吉人标识	美术作品	公司	2010年	2016年8	原始



	-2016-F-00 246885				12月28 日	月9日	取得
3	国作登字 -2016-F-00 275075	苏州吉人高新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徽记	美术作品	公司	--	2016年9 月14日	原始 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著作权为公司合法取得,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淮安造漆、江西吉人、湖北吉人和辽宁吉人的厂房和生产线建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公司厂区在建工程	1,699,972.95
2	淮安造漆厂区基建工程	9,840,453.23
3	江西吉人厂区基建工程	3,859,058.25
4	湖北吉人厂区基建工程	2,125,827.18
5	辽宁吉人厂区基建工程	43,550,688.24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均为公司自行购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子公司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杨现辉位于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220国道水泊焊割对过、后杨楼村东头门市房两间,面积共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租金为每月1500元。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吉人涂装办公室系租赁公司



办公室使用，克罗奥办公室系租赁江西吉人办公室使用。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 年渠道经销合同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	委托加工合同	南京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3	2019 渠道经销合同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面漆等工业漆	年度累计订单金额 1,030.07 万元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江苏邦杰防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醇酸面漆等工业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6	2020 年渠道经销合同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7	2020 年渠道经销合同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8	工业漆区域经销合同	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9	2020 年渠道经销合同	苏州天筑娇子油漆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0	2020 年渠道经销合同	苏州金苹果油漆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9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江苏其佳贸易有限公司	无	溶剂油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	2019 年度物资采购	南通金利油脂工	无	油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合同	业有限公司			价款由订单确定	
3	2019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常州市芳烨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无	铁质包装物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4	2019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江阴市泰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溶剂油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5	2019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丹阳慧欣能源有限公司	无	溶剂油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6	2020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南通金利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无	油酸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7	2020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常州市芳烨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无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8	2020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江苏其佳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二甲苯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9	2020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无锡市丛榕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无	季戊四醇、苯甲酸、溶剂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0	2020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丹阳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溶剂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3. 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查，公司签署的正在执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合同起始日	授信合同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最高额授信合同》（0110200011-2020 年（授信）字 1997704 号）	5900	2020.6.11	2021.6.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苏光相授 2020035）	5000	2020.12.30	2022.6.29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公司的说明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正常不存在



重大法律风险、不能履约、重大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守法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部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公司在劳动安全生产方面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中所列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给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注销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批发中心和淮阴市造漆厂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经营部的行为。

经查验，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批发中心和淮阴市造漆厂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经营部由公司子公司淮安造漆分别于1996年5月8日和1998年12月21日设立，多年未经营。淮安造漆已于2021年1月完成上述分支机构注销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目前有效的章程在2014年7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并在苏州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修改的公司章程。

3.公司近两年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1年2月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而修改注册资本
2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	为本次挂牌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章程修改均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在苏州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公司现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织结构或职位；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营销中心、运营中心、人资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技术中心等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规范，权责明晰，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4年7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进行了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5 次股东大会、40 次董事会、24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最近两年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最近两年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和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总监，具体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吉伟	董事长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湖北吉人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吉人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涂教育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河北吉贝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吉富华	董事、总经理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淮安造漆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刘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无	无	无
4	徐泽孝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无	无	无
5	韩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无	无	无
6	王锋	董事	2020年12月5日至2023年7月7日	吉人涂装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克罗奥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黄鹏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司		
				红蚂蚁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丁智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无
9	马树立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无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无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0	麻富忠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无	无	无
11	陈相楠	监事	2020年12月5日至2023年7月7日	克罗奥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人涂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吉人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沈小龙	职工监事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江西吉人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徐亚军	财务总监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无	无	无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及诉讼情况，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吉伟、吉富华、刘长青、汤承业、黄小军、张鑫、袁秀国、王伟华、陶海根，其中吉富华任董事长。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吉富华、吉伟、刘长青、徐泽孝、韩学平、汤承业、黄鹏、丁智、马树立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吉富华为董事长。

2020年11月14日，汤承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12月5日，吉人高新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锋担任董事。

2020年11月20日，吉人高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吉富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的职务、保留董事职务，选举吉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吉人高新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麻富忠、王锋、沈小龙，其中麻富忠任监事会主席，沈小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麻富忠、王锋、沈小龙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0年年11月14日，王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0年12月5日，吉人高新召



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相楠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初，吉人高新总经理为吉富华，副总经理徐泽孝、唐根男，董事会秘书刘长青，财务总监徐亚军。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吉富华为总经理，聘任刘长青、徐泽孝和韩学平为副总经理，聘任刘长青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亚军为财务总监。

综上，近两年，公司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监事发生变动；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6年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唐根男因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韩学平为新的副总经理，同时增设了一个副总经理岗位，由董事会秘书刘长青兼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比例变动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引致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鹏、丁智和马树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黄鹏为会计系教授，系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1/3。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已参加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进行了规定。

根据黄鹏、丁智和马树立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苏州吉人于2018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2889，有效期3年），2019-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有关规定，子公司江西吉人2019年、江西克罗奥2019-2020年、吉人涂装2019-2020年享有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和涂料征收消费税，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符合免征消费税的条件。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淮安项目扶持资金	125,562.62	125,562.62	与资产相关	是
淮安项目基建扶持资金	371,500.00	371,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湖北基建扶持资金	594,965.00	594,965.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	1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开发区科学研发类资金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就业补贴	117,934.92	15,083.59	与收益相关	是
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	153,391.13	--	与收益相关	否
相城区财政集中支付防疫补贴	78,6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71,08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集中支付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补贴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 年成长企业奖励补助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新增国内销售奖	43,973.00	--	与收益相关	否



励补贴				
2020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相城区交通运输局补贴	1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2020 年第四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8,125.00	--	与收益相关	否
疫情期间防控员工返岗补贴	3,84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职业培训补贴	3,6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 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26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 年度淮安市市级专利补助	1,2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苏州市吴江区以工代训补贴	500	--	与收益相关	否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面上资助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否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	1,355,39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七批（专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 年度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部分政策奖励补助	--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工艺二级标准化奖励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 年科技进	--	39,737.10	与收益相关	否



步奖励补助				
财政国库 19 年 二季度星级企业 奖励补助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 年度工业 经济和信息化专 项补助	--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标准化达标企业 补助资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苏州市 PCT 专 利奖励补助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 年度知识 产权省级专项资 金补贴	--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 年国家知 识产权运营资金 第二批（高质量 制造）项目补贴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 年度相城 区工业经济高质 量发展专项资金 计划（第二批） 补贴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根据公司相关补贴文件及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公司的“苏州吉人树脂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



2003 年 7 月 4 日，吉人树脂提交《苏州吉人树脂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2003 年 7 月 31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建函[2003]324 号《关于苏州吉人树脂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同意该项目申请立项。

2003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同意立项。

2006 年 4 月，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苏州吉人树脂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6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吉人树脂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6]700 号）。

2012 年 12 月，江苏省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修编报告》。

2013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3]34 号）。

2016 年 2 月 18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6]31 号）。

2016 年 4 月 19 日，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总量评价报告》，该报告结论为企业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已批复的污染物总量。

目前公司持有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 91320500703663716T001P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批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相



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淮安造漆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①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档油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一期）项目

2012 年 4 月 9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档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2]100 号）。

2018 年 2 月 2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关于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档油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一期）项目（一阶段，3 万吨/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淮环盐分验[2018]2 号），对淮安造漆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

②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档油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二期）项目

2019 年 9 月 25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档油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9]181 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子公司淮安造漆新厂区搬迁改造（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目前淮安造漆持有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320800139430646W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 湖北吉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2014年6月3日，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50000吨/年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4]55号）。

2018年5月，湖北吉人委托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融验字[2018]第060011号），对湖北吉人上述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目前湖北吉人持有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91420684078900578Y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

（3）江西吉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2013年8月8日，江西德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8万吨羧基丁苯胶乳及9万吨涂料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3]97号）。

江西吉人于2018年9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了江西德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等资产。

2018年11月23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变更江西德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羧基丁苯胶乳及9万吨涂料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名称的函》（鹰环函字[2018]132号），同意对上述项目名称进行变更。

2020年5月，江西吉人取得一期工程试生产条件确认专家审查意见，并在整改完成专家提出的问题上，进行试生产。

目前江西吉人持有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91360681MA37W8D83F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

（4）辽宁吉人

2019年10月15日，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辽



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档工业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盘精函字[2019]58 号）。

目前辽宁吉人相关项目正在建设中。

目前辽宁吉人持有盘锦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211102MA0QE5NQXL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淮安造漆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外，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0.09.22-2023.07.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0.09.22-2023.07.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0.09.22-2023.07.01
4	产品认证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08.07-2023.08.06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08.07-2023.08.06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氨酯类色漆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2.09-2022.03.06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硝基类色漆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2.09-2022.03.06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2.13-2022.03.06



		认证证书（醇酸类清漆系列）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氨酯类清漆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3.02-2022.03.06
10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03.16-2025.03.15
11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外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03.16-2025.03.15
12		中国船级社定期审核证书（认可产品：船舶涂料）	中国船级社	2020.05.18
13		Approved Pre-Fabrication Primer（预刷底漆认证）	Lloyd's Register（劳氏认证）	2020.01.09-2025.01.08
14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认证证书（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NSF-ISR）	2020.08.25-2023.08.24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及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
1	公司	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周玉蓉	387.57	原告因被告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并要求周玉蓉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苏0507民初6413号《民事调解书》，目前该案已收回部分款项
2	公司	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高翔	198.11	原告因被告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并要求高翔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苏0507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目前该案判决未生效
3	公司	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孔超	137.58	原告因被告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并要求孔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苏0507民初6128号《民事调解书》，目前该案已收回部分款项
4	公司	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61	原告因被告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18）苏0507民初4759号《民事判决书》，目前该案已收回部分款项
5	公司	上海吉人漆业发展有限公司	281.47	原告因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至法院	已受理
6	常州春天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人	80.00	原告诉求被告返还价值80万元的机器设备	正在审理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仅一起公司为被告的案件，对公司影响较小，不致引起本次挂牌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原告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及作为被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司因车辆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吴江交道罚字[2020]003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记道路运输车辆道德运输证件 10 分、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 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车辆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没有引发重大交通事故，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淮安造漆因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淮环罚字（2019）62 号处罚决定书，被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罚款。

根据淮安造漆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淮安造漆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当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淮安造漆收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淮安造漆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没有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淮安造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对淮安造漆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淮安造漆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访谈、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经查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吉伟、总经理吉富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经查验，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外，已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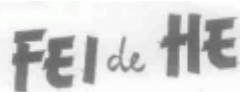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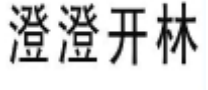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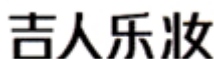
附表一：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1	3054005		公司	第 2 类：油漆；涂料；防水粉（涂料）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1428143		公司	第 2 类：油漆；白色（染料或涂料）；铝涂料；银涂料；防水粉（涂料）；清漆；涂料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	3536914		公司	第 2 类：油漆；涂料；涂层（油漆）；铝涂料；油灰；防水粉（涂料）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1608201		公司	第 2 类：油漆；涂料；防水粉（涂料）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	1745279		公司	第 2 类：涂料；油漆；苯乙烯树脂漆；树脂胶泥；天然树脂；防水粉（涂料）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1902880		公司	第 2 类：涂料；油漆；苯乙烯树脂漆；树脂胶泥；天然树脂；防水粉（涂料）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1785232		公司	第 2 类：天然树脂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1368264		公司	第2类：油漆；白色（染料或涂料）；清漆；防水粉（涂料）；涂料	2020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9	1480282		公司	第2类：油漆；涂料；苯乙烯树脂漆；树脂胶泥；天然树脂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10	3937730		公司	第2类：油漆；涂料；乳胶漆（油漆）清漆；油漆用粘合剂；防水粉（涂料）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11	3088662		公司	第2类：油漆；涂料；天然树脂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12	3054004		公司	第2类：油漆；涂料；防水粉（涂料）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13	6300414		公司	第2类：油漆；防火漆；陶瓷品用漆；杀菌漆；底漆；瓷漆；黑漆；清漆；磁漆；漆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14	11416790		公司	第2类：油漆；清漆；木材涂料（油漆）；涂料（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粘合剂；稀料；防水粉（涂料）；天然树脂（原料）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15	8999316		公司	第2类：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防火漆；漆；防臭涂料；稀料；树脂胶泥；磁漆	201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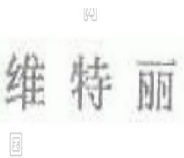
16	14246188		公司	第2类：油漆； 颜料；刷墙粉； 涂料（油漆）； 漆；陶瓷涂料； 食用色素；运载 工具底盘底漆； 防火漆；防锈制 剂（储藏用）	2015年5月7日 至2025年5月6 日	原始 取得
17	14246259		公司	第2类：油漆； 刷墙粉；涂料（油 漆）；漆；陶瓷 涂料；运载工具 底盘底漆；防火 漆；	2015年6月14 日至2025年6 月13日	原始 取得
18	14246279		公司	第2类：油漆； 刷墙粉；涂料（油 漆）；漆；陶瓷 涂料；运载工具 底盘底漆；防火 漆；	2015年6月14 日至2025年6 月13日	原始 取得
19	14246202		公司	第2类：油漆； 刷墙粉；涂料（油 漆）；漆；陶瓷 涂料；运载工具 底盘底漆；防火 漆；	2015年7月7日 至2025年7月6 日	原始 取得
20	15300188		公司	第2类：油漆； 清漆；油漆稀释 剂；涂料（油漆）； 刷墙粉；水溶性 内外墙有光喷塑 料；防火漆；瓷 漆；油漆粘合剂； 釉料（漆、清漆）；	2015年10月21 日至2025年10 月20日	原始 取得
21	15805487		公司	第2类：油漆； 清漆；油漆稀释 剂；涂料（油漆）； 刷墙粉；水溶性 内外墙有光喷塑 料；防火漆；瓷 漆；油漆粘合剂； 釉料（漆、清漆）；	2016年1月28 日至2026年1 月27日	原始 取得

22	7838977	永 固	公司	第 2 类：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防火漆；漆；防臭涂料；稀料；树脂胶泥；磁漆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3	5187743		公司	第 2 类：油漆；涂料；防水粉（涂料）；稀料；漆；刷墙粉；油漆粘合剂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4	14991996	吉中吉	公司	第 2 类：染料；颜料；油漆；瓷漆；防火漆；底漆；涂料（油漆）；漆；防锈油；刷墙粉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5	14992005	吉中吉水漆	公司	第 2 类：染料；颜料；油漆；瓷漆；防火漆；底漆；涂料（油漆）；漆；防锈油；刷墙粉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6	31396751	吉人关西	公司	第二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7	18207431	吉人乐漆	公司	第 2 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8	16950833		公司	第 2 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9	19033077		公司	第 2 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0	19033134		公司	第 3 类：化妆品；梳妆用品；化妆品用香料；香精油；口香水；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清洁制剂；研磨材料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1	19070965		公司	第 2 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2	19071033		公司	第 3 类：化妆品；梳妆用品；化妆品用香料；香精油；口香水；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清洁制剂；研磨材料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3	20659246		公司	第 2 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4	24154573		公司	第 2 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5	37617074		公司	第 2 类：松香；未加工的天然树脂；树胶脂；天然树脂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6	37617114	克罗奥新材料	公司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设计；建筑领域的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7	37624703	克罗奥新材料	公司	第 2 类：松香；未加工的天然树脂；树胶脂；天然树脂；涂料(油漆)；防污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树脂胶泥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8	39614049		公司	第2类：染料；着色剂；油漆；印刷油墨；饮料色素；防锈油脂；天然树脂；防水冷胶料；调和漆；刷墙粉	2020年6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9	39623479		公司	第3类：洗面奶；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家用芳香剂	2020年4月14日至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40	39627354		公司	第2类：染料；着色剂；油漆；印刷油墨；饮料色素；防锈油脂；天然树脂；防水冷胶料；调和漆；刷墙粉	2020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41	39609971		公司	第3类：洗面奶；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家用芳香剂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42	20012300		公司	第2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17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43	119769		淮安造漆	第2类：油漆	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44	1588181		淮安造漆	第2类：油漆；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用白浆；油漆凝结剂；防水粉（涂料）；涂层（油漆）	2021年6月21日至2031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45	788039		淮安造漆	第2类：涂料；油漆	201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46	802289		淮安造漆	第2类：涂料；油漆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47	1532145		淮安造漆	第2类：油漆；油漆稀释剂；底漆；清漆；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48	42213075		吉人涂装	第2类：染料；粉末涂料；油漆；印刷油墨；饮料色素；防锈油脂；天然树脂；防水冷胶料；调和漆；刷墙粉	2020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49	42201979		吉人涂装	第3类：清洁制剂；去漆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家用芳香剂；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	2020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50	42212675		吉人涂装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 商品房建造; 室内外油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室内装潢修理; 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涂漆服务; 防锈; 轮胎翻新; 家具保养; 清洗衣服; 手工具修理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	---	------	---	------------------------------------	------

附表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1	石油树脂改性长效防腐环氧无锌涂料	ZL20110207867.0	公司	发明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加水稀释型工业漆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8052.5	公司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古马隆改性环氧重防腐涂料	ZL201010593639.7	公司	发明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醇溶性磷酸盐耐高温长效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0199797.9	公司	发明	2011 年 7 月 18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丙烯酸聚氨酯热镀锌基材涂料	ZL20110198679.6	公司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元酸改性漆用醇酸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28391.0	公司	发明	2012年9月7日	2014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防油污自清洁纳米功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26808.X	公司	发明	2012年9月6日	2014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基于胺化亚麻油酸共聚丙烯酸树脂的防腐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95087.0	公司	发明	2012年8月20日	2015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 POSS/聚氨酯水性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35589.3	公司	发明	2008年4月3日	2010年9月22日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阻燃型弹性聚氨酯仿真树脂树皮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54833.8	公司	发明	2014年7月24日	2017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掺杂有机-无机复合荧光蒙托土的荧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42965.9	公司	发明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基于聚集诱导发光机理的自交联荧光乳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42978.6	公司	发明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具有亚光效果的改性羟基丙烯酸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91032.0	公司	发明	2017年2月20日	202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不含锌粉的有机无机复合型车间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3457.X	公司	发明	2017年1月9日	2019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荧光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227976.8	公司	发明	2016年12月27日	2019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纳米二氧化硅-丙烯酸复合荧光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50586.8	公司	发明	2016年11月24日	2019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具有荧光发光特性的有机-无机复合水性乳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51351.0	公司	发明	2016年11月24日	2019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基于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的复合乳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59108.3	公司	发明	2016年11月24日	2019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具有荧光特性的改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74487.6	公司	发明	2016年6月26日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环保的水性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 1046018 1.5	公司	发明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1	一种具有荧光特性的硅溶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 1024786 6.1	公司	发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2	一种超高模数硅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16 1023946 4.7	公司	发明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3	一种含复合硅橡胶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 1023954 4.2	公司	发明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4	一种水转印贴花用水性聚氨酯油墨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 1023965 7.2	公司	发明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5	一种环保型乳酸酯丙烯酸酯单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 1023971 1.3	公司	发明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6	一种水性荧光乳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 1011100 1.2	公司	发明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7	一种水分散型阻燃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 1074235 2.9	公司	发明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8	一种制备荧光聚合物微球的水分散液的方法	ZL2015 1074236 1.8	公司	发明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9	一种基于预聚体法的水性聚氨酯树脂制备方法	ZL2015 1058624 3.2	公司	发明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30	一种陶质彩绘文物加固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22902.9	公司	发明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高固含量的有机-无机杂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260241.X	公司	发明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油漆桶（红色）	ZL201430286714.4	公司	外观设计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油漆桶（绿色）	ZL201430287034.4	公司	外观设计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油漆桶（蓝色）	ZL201430286893.1	公司	外观设计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油漆桶（吉人智漆 III）	ZL202030262051.8	公司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油漆桶（吉人智漆 II）	ZL202030263003.0	公司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油漆桶（澄澄牌水性漆）	ZL202030220180.0	公司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基于改性疏水 SiO ₂ 自清洁涂料的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08292.3	淮安造漆	发明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 文

经办律师：曹 钧

张明阳

2021 年 5 月 27 日